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27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变更为 488,435,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545,698 元变更为 488,435,59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颁布的《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了企业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调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